制作 朱玉霞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12 月 5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2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鉴、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公司债权申报期限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 76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5.35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 38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63.82 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 24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52.90 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了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及时推进重整工作，保障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提交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9:15-15:00，具体情况详见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9、《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对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及公司管理人将在飞马国际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确定后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10、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未获得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普通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依法由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票的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债权人应将表决票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采取邮寄方式的债权人，请注意把握表决票邮寄的在途时间，确保能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邮寄或现场提交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方式为 0755 3325 6836(庄律师)/ 0755 3325 6410(舒律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11、新增鼎公司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将 1,500 万元投资保证金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4、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骏马环保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未通过《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以及骏马环保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规则，鉴于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未能表决通过《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依法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再次表决票的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债权人应将表决票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采取邮寄方式的债权人，请注意把握表决票邮寄的在途时间，确保能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2 时前将表决票送达管理人)。邮寄或现场提交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管理人联系方式为 0755 3325 6836(庄律师)/ 0755 3325 6410(舒律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债权人会议再次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以及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如普通债权组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出资人组再次表决仍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且《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国际破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参加国金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国金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自即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受最低 1 折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活动时间

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金证券，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国金证券的有关公告或通知以及业务规则。

四、咨询办法

1、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 年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达到预先公告的时间长度。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止。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对于具体办理时间，在上述开放期内，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若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后，没有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则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的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
	M≥500 万元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5%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	1%
	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 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0-2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华御安(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

●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566,305 万元。

一、审议程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总额 950 亿元人民币(及等额外币)范围内，实施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非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19-245 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上述决议，公司近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设立下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华御安(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华夏幸福(深圳)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全资	李志强	企业管理咨询、商业运营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武汉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	嘉兴裕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嘉兴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
4	邯郸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	邯郸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全资	高建军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	南京裕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1%；金茂苏皖企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30%；南京美的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	控股	齐晓艳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房租赁。
7	鼎兴产城(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浙江同吉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	控股	贾雷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	鼎通产城(团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00	1,38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武汉林四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0%	控股	张学军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经济咨询、投资咨询、租赁、拍卖等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
9	南京江宁鼎泰产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25	1,725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江苏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0%	控股	张学军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	鼎达产城(舒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200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安徽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80%	控股	张学军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合计		131,525	61,305	–	–	–	–

(二)对下属子公司增加投资：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次投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	增资后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70,0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全资	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2	固安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45,000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3.33%；北京荣达胜翔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66.67%	控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合计		1,505,000	115,000	–	–	–

注：上表中第 1 项为公司近期以对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出资，出资额计入其资本公积，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不变。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561,942	3.13%	0.31%	2020-11-10	2020-12-02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	15,561,942	3.13%	0.31%	–	–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406,600	2.55%	0.50%	2020-05-06	2020-12-02	柳卢金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1.51%	0.30%	2020-05-22	2020-12-03	广州聚源晟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	40,406,600	4.06%	0.80%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97,177,945	9.78%	481,592,246	466,030,304	93.74%	9.17%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994,200 注 1	19.60%	928,406,600	888,000,000	89.16%	17.47%	0	0	0	0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10.23%	0	0	0	0
合计	2,013,172,145	39.61%	1,929,998,846	1,874,030,304	93.09%	36.88%	0	0	0	0

注 1：营口其印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660,300 股，减持比例 0.3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由 1,014,654,500 股降低为 995,994,200 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550,970	2.73%	0.27%	2020-08-21	2020-11-3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13,550,970	2.73%	0.27%	–	–	–

2、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97,177,945	9.78%	0	0	0
合计	497,177,945	9.78%	0	0	0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及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钾肥”)。吸收合并完成后，三孚钾肥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将依法承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合同关系等权利与义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及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近日，公司完成了以上事项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79419263XH

名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 512 号

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零壹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盐酸(31%)、硫酸(25%)、硫酸(75%)、氢氧化钾溶液(≥32%)、氢氧化钾、氯化氢、次氯酸钠溶液(10%-13%)、液氯、氯气、氢气、食品添加剂盐酸、硫酸钾、压缩空气、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制造、销售；氢氧化钠溶液批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所有对三孚钾肥的吸收合并工作，三孚钾肥已完成公司注销工作。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12 月 4 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1,226,800 股的比例为 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8.30 元 / 股，最低价为 47.70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3,836.5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68 元 / 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